

(上接第四版)第二,大力培育和拓展消费热点。稳定住房和汽车等大宗消费。提高网速、降低网费,加快线上线下融合,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数字媒体等信息消费。培育新型服务消费,切实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发展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生态旅游、研学旅行,有序拓展“老幼”两端消费,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发展通用航空、邮轮游艇等时尚消费。倡导有利于节约资源、改善环境的绿色消费。充分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第三,扩大有效供给释放潜在消费。鼓励支持地方和企业加大宽带薪村、中小城市信息基础设施、民用空间基础设施等支持力度,推动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发展城市文化娱乐综合体,推动社会力量举办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费开放。丰富健康、家庭、养老、长期护理、文化创意等服务和产品供给。第四,改善消费环境。全面提高标准化水平,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消费品进口关税等相关政策。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和追溯体系。提高药品质量。加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二是着力补短板、调结构,提高投资的有效性。牢牢抓住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创新政府性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基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带动作用,着力补短板,扩大有效投资。2016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预期增长10.5%左右。第一,进一步优化好预算内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安排5000亿元,重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粮食水利、中西部铁路、科技创新、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老少边贫地区建设等。第二,充分发挥专项建设基金带动作用。按季度安排市场化方式筹措的专项建设基金,保持适度规模。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入股,发挥投贷结合效应。加大企业债券发行力度,鼓励发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停车场、战略性新兴产业、养老产业、配电网建设改造、双创孵化、绿色债券等企业债券创新品种。第三,组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做到储备报批一批、开工建设一批、投产达标一批,形成接续不断、滚动实施的储备机制和良性循环。第四,着力激活社会投资。统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建设基金,优先支持符合投向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加快出台政府投资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五,加强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重大工程建设。着力推进脱贫攻坚、棚户区改造、农村电网和城镇配电网改造、重大水利工程、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和企业技术改造等“十三五”重点专项和重大项目建设。新开工20项重大水利工程。实施交通“一二三百”、西北风光电基地和军民融合重大战略工程。加强投资管理,加大项目监督稽察力度。

专栏 14: 交通“一二三百”工程

交通提质增效项目示范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台推动交通提质增效提升供给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围绕智能化综合枢纽建设、推进国际交通通道、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全面提升智能交通、提升快速物流体系、提升应急服务能力、提升综合安全保障等7个方面,实施28项重大工程。 2016年重点推进技术含量高、带动作用强、综合效益明显的百项示范项目。
交通扶贫脱贫“双百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台进一步发挥交通扶贫攻坚基础性支撑作用的实施意见,到2020年建设约百万公里农村公路,实现28项交通扶贫项目建设重大工程。 2016年,重点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新建改建20万公里农村公路,开工建设80个骨干桥梁项目。
交通重大工程三百余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台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和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重点推进300余项重大工程,构建高质量现代交通网络,完善广覆盖的基础网络。 2016年,重点推进111个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其中铁路34个、公路水运40个,机场16个,城市轨道交通51个。

(三)加大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度。抓紧推出一批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更加注重制度供给,不断释放市场活力。一是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向纵深发展。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增强放权的协同性。全面公布地方政府权力和责任清单,开展国务院部门权责清单编制试点,在部分地区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综合执法和大数据监管,运用市场、信用、法治等手段协同监管。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拓展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覆盖范围和服务功能,强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开展“证照分离”试点。加快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进政府服务方式,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推动不动产登记统一登记制度在基层落地实施。

二是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和投融资机制,进一步精简投资审批,减少整合和规范报建审批事项,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新型企业投资项目并联核准制度。健全政银企合作对接机制,推广特许经营等政府和企业合作(PPP)模式,推进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建设运营。三是深化价格机制改革。推动放开电力、石油天然气、交通运输等领域竞争性环节价格。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完善环保电价政策。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产品价格行为规则,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规范价格收费秩序。

四是打好国有企业改革攻坚战。加快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运营公司。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重点领域,选择一批国有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示范。推进电力、石油天然气、盐业体制改革。出台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意见。

五是加快财税体制改革。出台实施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指导意见。提高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范围,实行不动产进项税抵扣,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全面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推进消费税和环境保护税改革,逐步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

六是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丰富金融产品结构,深化国有商业银行和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继续推进民营银行常态化发展。发展普惠金融,着力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金融服务。促进和规范新型金融业态健康发展。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制度。建立巨灾保险制度。

同时,继续深化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相关改革,推进教育、养老、文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空域管理体制综合改革。

(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创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扩资源、拓空间、优环境,激发全社会特别是企业的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和潜力。

一是增加创新资源供给。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国家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建设,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聚区域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实施一批新的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组织实施创新企业百强工程。

二是加快实施双创行动计划。推动建设若干双创示范基地,进一步打造众创空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平台,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和专业化众创空间。发展分享经济。鼓励地方和企业设立创投基金、创业创新平台、科技创新中心等。重点扶持一批创业孵化、创业辅导、公共服务等平台。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大数据开放创新工程。建设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深入实施信息惠民工程。完善电信普遍服务机制。建设网上丝绸之路。继续办好双创活动周,再打造一批双创活动品牌。

三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抓紧布局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公共资源库和全球创新网络,在高性能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空间技术应用、通用航空、生物医药等战略性领域再布局一批重大项目和工程。设立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开展融资风险补偿试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

四是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努力突破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加快发展制造业智能化技术装备。推动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医药、石化、煤化工、食品等产业健康发展。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加强质量基础建设。五是加快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落实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的两个指导意见,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转变、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向精细化和高品质提升。实施高技术服务业创新工程。启动新一轮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及时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

六是完善鼓励创新发展的政策和环境。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建立新材料、关键零部件首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推进高校、科研院所改革,制定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职务发明等相关规定,形成鼓励创新创业的收入分配机制。

(五)进一步夯实农业基础。确保农业农村投入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

支持重大建设任务不折不扣。2016年粮食总产量稳定在5.5亿吨以上。

一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完善中央和地方共同负责的粮食安全保障机制。探索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保口粮、保耕地、保产能,保主产区特别是核心产区的粮食生产。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并实行特殊保护,加强高标准农田、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国家级育种基地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粮食仓储物流等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行动。推进农作物良种补贴、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三补合一”,健全以产粮大县、生猪调出大县等为核心的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改革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发展粮食产业经济。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覆盖面,提高农业风险保障水平。

二是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培育发展农村新型业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实施“百县千乡万村”试点示范工程,完善农业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农村产业融合增值收益。实施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推进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品牌化建设,严格生产管理、产品认证和证后监管。加强农产品、农资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推动农产品线上营销与线下流通融合发展。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农垦、集体林权、国有林场、农田水利、供销社等改革。

三是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以玉米为重点加快调整种养结构。编制实施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扩大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范围,启动地表水过度开发治理试点,加快耕地重金属污染、地下水超采治理。创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

四是提高新农村建设工作。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继续完善农村供电、供水、交通、通信设施和水利气象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启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把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放在农村和接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城镇,推动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协调发展。

(六)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协同发展。贯彻协调发展理念,坚持区域协同、城乡一体,推动“三大战略”和“四大板块”形成叠加效应,构建核心带动和板块联动的区域开发新格局。

一是重点实施好“三大战略”。统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全面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研究实施控增量、疏存量相关政策措施,启动一批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重大项目,持续推进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3个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强化创新驱动试点示范,加快构建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力建设长江经济带“一道两廊三群”,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放在首要位置,大力构建绿色生态廊道,高起点高水平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着力建设现代产业走廊,发挥长江、长三角、长江中游、成渝三大城市群带动作用。

二是深入推进“四大板块”协调发展。支持宁夏、贵州等西部地区发展各具特色的内陆开放型经济,推进创新平台和创新体系建设。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等薄弱环节的投资力度,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实施新一轮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培育形成以哈大经济带为主轴的东北地区城市群。出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新十年规划,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中原经济区、皖江城市带等重点经济区发展,推进淮河、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支持山西建设清洁能源基地。继续支持东部地区在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上率先发展,发挥示范作用。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推进海洋经济展示示范区建设。推进国家级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重要平台建设,鼓励各地先行先试,在体制机制改革、区域协同发展当中当好排头兵。有序推广“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成熟的改革经验。推进重点地区一体化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同城化探索。

专栏 15: 新一轮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

重大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研究制定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 落实培育东北地区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和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创新创业发展打造竞争优势新优势指导意见。 加快实施东北振兴和工业经济建设和中部城镇化合作发展(投资)基金。 加快推进大连金普、哈齐哈、长春3个经济区。 在东北地区建设作钢、中钢、中煤、中矿、中以合作平台。 推进中澳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
重点开发开放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全国老工业城市“百城更新工程”,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
重大举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全国100多个地区老工业基地改造提升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推进兴城脱困区综合治理。 支持资源枯竭、产业衰退、生态严重退化等困难地区转型。

三是以人为核心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制定实施1亿非城镇户籍人口在城镇落户方案。实施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意见,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和居住证制度双落地,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与建设用地、建设资金、转移支付“三挂钩”机制,鼓励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加大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积极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三项改革试点。制定全国城镇体系规划。持续推动新生中小城市、特色小镇培育和新型城市建设,促进符合条件的开发区、陆路边境口岸地区完善城市综合功能。大力发展智慧城市、绿色城市和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确保开工建设2000公里。加快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城市群城际铁路建设。

专栏 16: 新型城镇化

“三个1亿人”城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快推进1亿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城镇落户,加快推动约1亿农业转移人口及城市户籍人口落户。依托中西部地区城市群,以中小城市为支点,以县城和镇为重点,引导约1亿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
新生中小城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人口密度和经济规模等为基础,加快提升符合条件的县城和镇六项综合功能,培育形成一批设施完善、特色鲜明的新生中小城市。
特色小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展具有特色产业、区位优势和文化底蕴的小城镇,通过扩以增优,加大扶持力度,培育休闲旅游、商贸物流、专业产业、文化创意、科技教育、民俗风情等特色专业特色小镇。
智慧城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化、社会治理智能化为重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建成一批智慧智慧城市。
绿色城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广绿色规划和建设,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普及绿色交通,推广分布式能源、建筑节能等新型能源供应体系,开展绿色清洁生产行动,实施城市及村镇绿化工程,提升城市绿地和森林面积,建成一批生态型绿色城市、生态示范区、海绵城市。
海绵城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与雨前建设,支持海绵型住宅小区、道路广场、公园和绿地建设,促进与海绵工程相结合。
地下管廊(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城市新区、各园区、成片开发区域为重点,结合旧城更新和地下空间开发等,推进道路、支路综合管廊建设,实施供水、供气、污水、雨水、燃气、热力等地下管网建设,提升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水平,提高地下管廊工程。

(七)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提高发展的绿色化水平。

一是加快主体功能区建设。开展主体功能区规划修编,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发布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拼图和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目录,编制实施省级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开展省级空间规划试点。研究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

二是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2030年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推动能源转型发展,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在解决好弃水、弃风、弃光问题的基础上,继续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积极发展分布式能源,推进智能电网发展,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加快发展节能环保绿色产业,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支持绿色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实施节能环保重大工程,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循环型产业体系构建、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实施建筑节能提升和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大气、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出台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加大大气治理和雾霾治理、水污染防治。严控新增煤炭产能和煤电新增规模,做好散煤清洁化利用和治理,实施电能替代,全面加快煤电升级改造和油品质量升级。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全面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加强国土绿化工程建设。稳步建立国家公园体制。继续推进京津风沙源、石漠化地区、退牧还草等重点区域生态及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启动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湖泊湿地生态保护,划定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红线。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推动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严格环境准入。开展城市生态修复,恢复和提升城市生态功能。开展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试点。

四是提升低碳发展水平。继续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加快建设全国碳排放

权交易市场,制定交易、监管等配套细则。建设性参与国际谈判,做好巴黎协定后续机制设计和推动落实,主动引导全球气候治理规则制定,继续加强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专栏 17: 绿色低碳发展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快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试点,健全碳排放权交易、温室气体纳入交易企业范围及配额总量。 建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制度。
低碳试点示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扩大低碳城市试点,争取达到100个试点城市,出台关于推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及低碳城市评价标准。 深化8家低碳城(镇),51家国家低碳工业园区和1000家左右低碳社区试点。
气候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扎实推进国家建设3个低碳示范区、开展实施20个左右低碳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及300个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

(八)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贯彻开放发展理念,优化对外开放区域布局,扩大对外投资合作,推进外贸提质增效,积极利用外资,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有效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一是抓好“一带一路”建设战略落实。加强与沿线国家发展战略对接,稳步实施互联互通、能源资源合作等标志性工程,建立完善“一带一路”建设重大项目储备库,打造一批双多边合作样板。积极推进中蒙俄、中国—中南半岛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建设。统筹推进中欧班列建设和沿线大通关合作,加快建设国际物流通道。稳步构筑海上战略支点,畅通海上贸易通道。推进“一带一路”官方网站等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推动文化、中医药等走出去。深入推进沿边地区开发开放,提高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水平,加强与周边国家的国际区域合作。

二是扩大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围绕重点产业、重点国别,建立产能合作项目库。建立健全省区、牵头企业与重点国别对接机制,完善重大风险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双边产能合作机制建设,充分利用多双边平台务实推进产能合作,积极与发达国家开展第三方市场产能合作,推动中国技术、中国装备、中国标准、中国服务走出去。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设立人民币海外合作基金、多双边产能合作基金,推动银企合作。2016年非金融类境外直接投资预期约1300亿美元,增长10%左右。

三是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执行好出口退税政策。落实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的各项政策措施,严格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通关一体化建设,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加工贸易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向产业链中高端延伸。推动外贸新型商业模式发展,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扩大试点范围,支持建立一批“海外仓”和展示中心。推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大力促进金融、保险、物流、维修等服务贸易出口。实行更加积极的进口政策,支持先进生产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增加重要能源资源储备,适当增加消费品进口。深化多双边经贸合作,着力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积极商签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加快中日韩自贸区谈判,推进中美、中欧投资协定谈判。

四是提升利用外资水平。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推进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改革,扩大金融、教育、养老、文化、电信、互联网、商贸物流等服务领域开放,进一步开放制造业,鼓励外资投向传统产业高端环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修订中西部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支持中西部地区承接外资产业转移。及时总结推广自贸试验区经验,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推进开发区创新发展,修订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和外债管理改革,完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2016年非金融类外商直接投资预期约1280亿美元。

(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贯彻共享发展理念,把增进民生福祉放在突出位置,大力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深化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全力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一是全面推进精准脱贫攻坚。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启动重点贫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行动计划,加快革命老区开发建设步伐。加大对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攻坚支持力度。着力改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重点解决通路、通水、通电、通网。大力实施脱贫攻坚重点工程。继续支持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发展,加大中央支持和对口支援力度。

专栏 18: 脱贫攻坚重点工程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方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搬迁,建设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加大配套产业与就业扶持力度,全年完成搬迁任务200万人以上。
产业扶贫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足贫困地区资源优势,通过扶持特色农业、乡村旅游、光伏发电等产业,实现贫困人口就地脱贫,全年实现脱贫600万人以上。
转移就业扶贫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大对贫困人口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和引导贫困人员在本地或外地务工、创业,全年实现脱贫200万人以上。
以工代赈基础设施改善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为参与工程建设的贫困群众发放劳务报酬6亿元以上。
教育扶贫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布局贫困地区教育资源,帮助改善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特困地区、国贫计划贫困地区基层教师。
健康扶贫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向农村贫困人口实行政策倾斜,符合条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大病医保报销范围,实施全国三级医院与贫困地区基层医院结对帮扶,加大对贫困地区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完善标准化建设力度。

二是做好就业托底。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做好产能过剩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加强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就业援助,提供托底帮扶。发挥好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业态、国家重点工程等对就业创业的带动作用,培育壮大新的就业增长点。促进灵活就业和非正规就业。

三是强化社会保障关键环节建设。出台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推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办法。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20元,加快推进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结算,做好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大病应急救助等政策衔接。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残疾人和困境儿童服务与保障体系。继续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改善中低收入群众和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2016年,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600万套,农村危房改造314万户。

四是提高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水平。建立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实施共享服务提升工程,完善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养老、公共体育、残疾人康复和托养、社会福利、基本殡葬等服务设施。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规范农村学校布局调整,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实施支持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和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普通农村和贫困地区学子升学渠道,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提升高校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扩大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资源向城乡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开放。2016年,普通高等教育计划招生705万人,研究生招生81.8万人。加快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加强医疗服务体系薄弱环节,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大力培养全科医生、儿科医生,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完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相关配套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积极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完善流动人口融入城镇的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加快文化改革发展。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档案等事业。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加快足球、冰雪等各类体育运动发展。

深化内地与香港、澳门的投资经贸合作,落实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框架下的服务贸易协议,加大内地对港澳开放力度,推动CEPA全面升级。支持港澳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前海、南沙、横琴等粤港澳合作平台建设,深化泛珠三角等区域合作。进一步支持澳门建设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服务平台,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继续推进海峡两岸经贸关系发展,增进两岸同胞福祉。

各位代表,做好“十三五”开局之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接受全国人民的监督,虚心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齐心协力、奋发有为,攻坚克难、开拓创新,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